

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翁发改投审〔2021〕1号

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翁源县新江镇连心村 五房灌渠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的批复

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《关于请求对翁源县新江镇连心村五房灌渠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立项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（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）编制的翁源县新江镇连心村五房灌渠工程（一期）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105-440000-04-01-785554）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工程主要任务是解决农业灌溉及排洪问题，提高灌区输水渠道设计标准，本次主要对灌渠总长3010

m（桩号G0+480~G3+490，其中渠道三面光C20砼衬砌长2990m）进行改造处理。工程等别为五等小（2）型工程，其主要建筑物（渠道）的建筑物级别5级，次要建筑物为5级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335.05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275.65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.86万元，预备费用1.54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上级涉农资金统筹解决。

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，切实做好投资控制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水务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统计局，县税务局。

附件1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翁源县新江镇连心村五房灌渠工程（一期）

项目代码：2105-440000-04-01-785554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核准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核准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核准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核准

核准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》、《韶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韶府规审〔2017〕3号)、《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管理规定》(韶府规〔2019〕15号)、韶发改公资〔2018〕4号的规定，对该项目招标事项说明如下：

项目招标事项请按上述核准的执行。



2021年6月16日

注：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